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III-1
附錄四 –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IV-1
附錄五 –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視乎文意內容而定，包含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釋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趙飛(董事長)

李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非執行董事：

張繼紅

劉炳恒

衛志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建

王寧

劉亞天

蕭志雄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5年度財務預算、續聘核數師、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將予處理的事務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24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i) 提取10%的淨利潤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相當於人民幣186,373千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76,000千元；
- (iii) 擬向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9,092,091,358股為基數計算，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81,842千元，佔本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9.69%；及
- (iv) 剩餘未分配利潤，將結轉到下一年。

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若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本行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一是隨著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持續深化，本行深入貫徹國家和省市重大戰略部署，堅定不移服務省市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同時，受息差收窄等因素影響，本行營收水平受到一定影響。二是本行切實落實各級政府決策安排，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順應監管引導留存未分配利潤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經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受當前監管政策的制約，銀行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受限，以利潤留存進行內源性補充是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途徑。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作核心一級資本的補充，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高質量發展，有利於維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本行股東大會將設置網絡投票渠道，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將持續縱深推進高質量發展，切實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為地方經濟發展貢獻力量，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一是緊密圍繞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區域經濟發展規劃，加大實體經濟信貸投放，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優化金融服務和產品供給，增強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擴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經營指標穩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以穩定息差，資產端通過投放結構、投放進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資產收益水平；負債端通過優化負債期限配置、區域差異化定價等措施精細化管控負債結構，合理逐步降低付息成本；同時，提升金融市場業務交易能力，擴展非利息收入。三是通過加大風險資產清收、加強核銷業務管理等措施夯實資產質量，保障盈利可持續性；堅守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及風險偏好，加強政策研究，不斷健全與市場定位、業務水平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增強風險防控能力。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得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擬定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股息事項

對於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及香港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

依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編製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5年計劃投入人民幣74,057萬元，具體包括：

1. 在建工程投入人民幣33,274萬元，包括金融服務中心建設人民幣17,291萬元，綜合業務辦公大樓建設人民幣15,983萬元。
2. 工程裝修投入人民幣3,682萬元，主要用於網點搬遷、原址整體改造、日常改造等。
3. 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7,460萬元，主要用於搬遷網點購置、日常辦公設備、監控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購置等。

4. 科技項目投入人民幣29,640萬元，主要用於信貸系統群規劃、系統建設及改造項目、科技硬件購置等。

註：尾差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7.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2025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25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擬定審計費用人民幣430萬元。任期自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8.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5年度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本行對2025年度預計發生之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所進行的合理預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資本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H股及／或A股、(如適用)優先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A股及／或(如適用)優先股股份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H股及／或A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及／或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A股的數量計算)。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第一次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 其他事項

此外，《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履職履約的評估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傳閱。

四.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5月29日刊載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第V-1頁至第V-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本行深知，鄭州市財政局、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須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有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八.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5月29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也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的開局之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的監督指導，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產總額6,763.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24%；吸收存款本金總額4,045.3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07%；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3,876.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51%；實現營業收入128.77億元；淨利潤18.63億元；淨利息收益率1.72%，成本收入比28.95%，資本充足率12.06%，不良貸款率1.79%，撥備覆蓋率182.99%，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一、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戰略引領，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1. **聚焦戰略執行落地，引領業務發展。**董事會秉持「努力成為政策性科創金融業務特色鮮明的一流商業銀行」的戰略願景，始終堅守「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明確「對外客戶體驗第一、對內提升效率第一」的戰略指引，逐步理清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方向，強化戰略執行，統一戰略共識，全面推動業務穩步向前。**零售業務**著力打造線上+線下兩大平台，深耕基礎零售、財富管理、個人信貸三大板塊；全面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隊伍專業能力、線上運營能力、品牌管理能力等四大能力；做優網點、惠農、社區、線上、遠程銀行五大渠道。**對公業務**在夯實政務金融基礎上，開闢產業金融「新賽道」，培育縣域金融「增長極」，組建央國企、產業金

融直營團隊，強化精細化營銷管理。**風險內控**堅持問題導向，聚焦全面風險管理的關鍵事、關鍵人、關鍵行為，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效率提升，以信用風險為切入點，「模塊化」開展架構、流程、機制重塑。**數字化轉型**以科技為引領，堅持業技融合，組建內嵌科技團隊，召開數字化轉型啟動大會，完成數據中台項目群建設，著力將金融服務融入數字化轉型場景中，進一步夯實技術支撐底座。

2. **傾力服務地方經濟，踐行金融為民。**董事會引領經營層積極融入地方經濟發展大局，始終堅持回歸本源，錨定中央政策導向和省市重大戰略部署，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緊密圍繞「7+28+N」重點產業鏈群和「三個一批」項目，精準支持國家和省、市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推動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落地見效，積極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科技金融方面**，充分發揮政策性科創金融業務運營主體責任，先後設立中原科技城支行、金融智谷支行和智慧島支行3家科技特色支行，實施「六專」改革，構建科創能力綜合評價體系，豐富全生命週期科技金融產品體系，量身定製「人才e貸」「認股權貸」「專精特新貸」等多款科創金融產品，構建「四鏈融合」特色運營模式，截至2024年末，政策性科創金融貸款餘額482.6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66億元，增幅44.50%，以金融之力推動全省科技創新戰略佈局。**綠色金融方面**，積極落實國家、省市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出台綠色金融授信政策，開闢綠色審批通道，發行2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拓寬綠色

融資渠道，實施考核激勵政策，提升營銷綠色金融的內生動力，綠色金融貸款餘額較上年顯著增長，助力經濟綠色低碳發展。**普惠金融方面**，精準對接企業融資需求，為小微企業提供多元化資金支持，持續做好小微產品的迭代升級，優化鄉村金融服務渠道。截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536.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46%，有貸款餘額的普惠小微貸款戶數69,996戶；普惠小微企業貸款當年發放利率較上年末下降76個BP，有效降低普惠型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質效。**養老金融方面**，基於老年客戶群體特徵，提供多樣化的存款和理財特色產品，打造「久久版」老年用戶版手機銀行，推動社銀融合共建，依託金融機構網點陣地，提供暖心服務系列設施，常態化開展老年群體金融知識宣傳工作，營造敬老金融環境。**數字金融方面**，以賦能業務發展為目標，將數字化轉型融入發展戰略、業務流程和產品服務等各個方面，構建多渠道服務流程，持續挖掘客戶特徵標籤，豐富優化手機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專屬服務，升級新一代財資管理雲平台，持續創新智慧服務，推進金融業務線上化，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產業發展。

（二）優化頂層設計，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 **政治引領，堅持黨建與治理有機融合。**董事會始終堅持黨的領導，對提交董事會「三重一大」事項堅決執行黨委審議前置，規範公司治理各決策主體議事流程和職責權限，梳理制定「三會一層」決策事項清單，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探索黨的建設融入公司治理的有效路徑。

2. **制度先行，打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礎。**董事會及時關注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的動態變化，對標檢視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完善，為法人治理規範化運行提供製度保證，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合規性。
3. **科學決策，確保公司治理合規有效。**全年籌備召開股東大會3次，審議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利潤分配預案、資產處置等18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通過包括授權管理、資本規劃、風險內控、董事選任等議案60項，聽取各類通報及報告事項32項，不斷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同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聚焦各自職能和重點工作，召開委員會會議30次，審議議案58項，為董事會決策前置研討，提供專業決策支持。
4. **多元優化，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注重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結構安排，引進理論與實踐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充實優化董事會力量，構建知識領域多元、行業經驗豐富的成員結構。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確保換屆過程平穩有序進行。
5. **勤勉盡責，充分激發董事履職效能。**2024年，本行董事持續關注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積極參加上市公司協會、本行組織的培訓活動。圍繞《公司法》修訂、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監管要求、董監高義務與責任、企業價值創造等內容深入學習，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能力。全體董事規範出席公司治理相關會議，投入足夠的時間勤勉履職，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

科學客觀地發表意見建議。圍繞董事提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充分體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判斷與決策能力。

6. **規範行為，持續優化股權管理措施。**董事會積極履行股權管理的最終責任，密切監測擁有董、監事席位及持有2%以上股份股東的股權出質動向，對質押比例超過其所持股份50%的股東，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以股東大會為契機，積極主動宣講股權質押政策要求，督促股東規範行使權力和履行義務。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情況以及股東行為等進行評估，督促主要股東依法履約、合規履職，嚴防謀取利益等不當行為，不斷提升股東股權管理水平。
7. **嚴格管控，持續提升關聯交易質效。**董事會及時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充分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通過「內部收集+外部查詢」相結合的方式，實施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同時按季度提取系統信息與關聯方名單進行匹配核查。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披露等監管規定，不斷提升關聯交易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續完善統一授信系統、信貸管理平台等相關系統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切實依靠科技手段全方位管理關聯交易，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三) 築牢風險防線，健全風險內控合規體系

- 1. 壓實全面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統籌指導經營層縱深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2024年，董事會通過審定年度風險偏好，強化限額管理剛性約束，有效平衡收益與風險；定期審閱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等專項報告，審慎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督促經營層全力推進風險內控體系建設，實施風險崗位派駐管理，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能力，大力推動風險管理工具建設，提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自動化水平，增強風險計量能力，提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面風險管理質效。
- 2. 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董事會不斷壓實經營層內控合規管理責任，系統性推進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支持經營層在釐清產品邏輯、研判制度短板的基礎上，持續開展制度梳理；針對業務產品和管理流程進行風險識別，對固有風險和相關控制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前置防範風險；優化授權管理，強化授權技防管控與人防監督，健全科學有效的授權管理體系；啟動資本計量系統操作風險模塊功能建設，賦能內控合規管理；多措並舉強化合規意識，營造合規文化氛圍。
- 3. 夯實內部審計監督質效。**董事會持續健全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制定中長期內部審計工作規劃，充分發揮內部審計職能作用，認真審議聽取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計委員會工作報告和內審工作報告等，切實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持續拓寬審計監督覆蓋面，強化監督檢查力度，年內開展各類審計項目108項，助力全行查錯糾弊，持續強化問題整改後續監督；強化內

部審計的結果運用，強化追責問責。加強審計人才梯隊建設，完善審計制度體系，優化審計工作流程，豐富監督手段，推動審計工作向標準化、數字化、智能化轉型，促進審計監督提質增效。

（四）踐行社會責任，打造市場良好價值形象

- 1.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責任，搭建溝通橋樑。**董事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項監管規定，年內，認真編製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169項，指導經營層制定《鄭州銀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完備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體系，嚴謹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客觀真實地向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披露本行經營發展情況，充分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不斷完善信息披露發佈內部審批流程，保障披露工作規範高效進行。以深交所「互動易」平台、業績說明會、交流熱線為載體，聚焦市場關切問題，保持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不斷增強信息傳遞的主動性。持續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普及力度，切實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2.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履行使命擔當。**董事會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充分發揮政策性科創金融業務運營主體責任，在注入金融供給中實現銀企共同成長；建成400家社區志願者服務站和23家普惠金融服務港灣，打通普惠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惠農服務覆蓋2,363個村鎮，拉近金融服務距離；先后冠名鄭州馬拉松、龍年迎春燈會、鄭州乒乓球精英大獎賽等，助力鄭州打造靚麗城市名片。

二、2025年主要工作部署

2025年，本行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大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全會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全面加強黨的領導，以高質量黨建推進鄭州銀行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質量發展，加速向政策性科創金融業務特色鮮明的一流商業銀行挺進！

（一）堅持戰略導向，在推動落地執行中實現精準施策

董事會將繼續充分發揮戰略引領的內生動力，啟動新一輪戰略規劃的編製工作，按照「對外客戶體驗第一、對內提升效率第一」的戰略指引，統籌全行各相關機構科學全面的編製新一輪全行整體戰略規劃，按照整體戰略規劃做好後續的戰略拆解和落地執行工作，細化戰略實施路徑，健全戰略閉環管理體系，確保戰略規劃落實見效。

（二）堅持高效運行，在探索治理模式中著力提質增效

董事會將在構建現代公司治理模式上持續發力，不斷提升履職效能，積極響應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有序做好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工作安排。借鑒同業先進工作經驗，持續推動公司治理體制機制優化，更加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股權管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為全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三) 堅持資本補充，在拓寬補充渠道中優化資本管理

董事會將持續健全資本補充機制，確保資本管理能力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水平等相適應。以內源性資本補充為基礎，優化資源配置，堅持降本增效，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以外源資本補充為抓手，積極研究創新資本工具，合理使用各類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豐富外源資本補充手段，積極爭取政策支持。持續優化資本管理水平，堅持內源性和外源性資本補充雙向發力，推動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為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資本支撐。

(四) 堅持底線思維，在築牢風險防線中確保穩健經營

董事會將繼續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生命線，堅守合規經營底線，以信用風險為重點，按照「模塊化、流程化」原則，加快重塑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健全偏好限額傳導機制，持續優化風險模型，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動態管控。與各類監督貫通協同，促進監督成果有效轉化，全面提升風險管控的有效性，助力全行業務穩健發展。

(五) 堅持依法合規，在履行披露義務中注重市值管理

董事會將秉持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雙向良性互動，充分汲取資本市場、投資者和客戶對本行的意見建議，認真傾聽市場聲音。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主責主業，與地方經濟發展相融共生，切實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全方位展現地方金融機構的責任與擔當。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理念了解與價值認同，樹立良好市場形象，切實提升投資價值。

註： 本附錄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24年是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二十大精神深化之年，是黨推動金融強國建設關鍵之年，也是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高質量發展的攻堅之年。本行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緊密圍繞行黨委決策部署和全行中心工作，聚焦監督重點，豐富監督方式，提升監督效能，為推動本行業務發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2024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堅持黨的思想引領，把準監督工作方向

監事會始終把政治建設擺在首位，確保監督工作與黨的決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一是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二是始終貫徹落實黨委全面從嚴治黨、全面從嚴治行、全面風險管控的路線方針政策，緊跟全行發展戰略和工作重點，圍繞監事會各項監督職能，服務新發展格局，貫徹新發展理念。三是切實發揮黨委把關定向職能，將黨委研究討論作為監事會議案的前置程序，不斷完善黨組織與監事會之間在重大問題上的決策溝通機制，確保黨組織領導核心作用得到充分發揮。

（二）築牢公司治理基礎，著力開展常規監督

嚴格按照監事選聘相關規定，在黨委前置的基礎上，順利選舉產生第八屆監事會監事4名。第八屆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保障監事會監督職責充分發揮。年度內，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認真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確保會議程序、表決結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規。2024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專門委員會會議5次，收集提交審議議案23項、聽取專題工作報告48項。依照法定程序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列席年內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及時、全面地獲取各類經營管理信息，監事認真審閱會議材料，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並結合自身專業特長和工作實踐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的議事監督效能。

（三）紮實開展履職評價，促進規範勤勉盡責

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原則，有序開展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一是通過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等流程環節，從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進行了評價，審慎形成評價意見，促進公司治理各主體依法合規履職盡責。二是不斷完善以日常履職監督為基礎、年度履職評價為主線的履職監督評價體系。高度關注風險防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關聯交易、併表管理、數據治理、案防工作等重點領域履職情況，形成董監高履職情況全景圖和熱力圖，提升履職評價的客觀性和差異化。三是依據監管要求，聘請第三方外部機構，對董事及監事的履職情況展開全面且深入的外部評價，提升評價結果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四) 充分發揮監督全面性，拓寬監督寬度

監事會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深化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督。一是紮實做好財務監督，及時掌握重大財務決策實施及預算執行情況，審議及聽取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報告、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利潤分配預案等議案，持續關注全行資本管理、資本補充、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工作開展情況，做好重點財務事項監督。二是持續深化風險監督，審議和聽取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內部控制審計等報告，切實提升風險內控管理能力。三是重點關注監管和內外部檢查問題的落實情況。聽取年度監管通報及本行整改情況的報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強化對內外部各類檢查工作的監督力度，促進整改工作取得實效。四是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監督。密切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反洗錢、聲譽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等方面履職盡職情況，督促相關部門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築牢風控底線。

(五) 探索監督新路徑，豐富監督手段

監事會著眼於金融工作全局和金融穩定大局，堅持做到全面覆蓋、整體把握、務實導向、抓住關鍵，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及數據安全等內容及時發出《監督提示》。為聚焦監事會日常工作動態、強化內部信息互通、精準把握政策方向，為本行築牢合規運營的堅固防線，定期編發電子內刊《監事會視點》。年度內按照監管要求認真組織職工監事向本行工會委員會作2023年度述職，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監督。

(六) 夯實能力根基，提升監督質效

監事會注重構建結構合理、專業性強的監事隊伍，將提升自身履職專業化能力擺在突出位置，監事會成員積極學習國家大政方針、金融法規，積極進行研究討論，及時跟進新政策、新法規、新業務變化，不斷提升監督專業化水平。年度內，監事參加了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監事履行財務相關方面的職責與監管案例分析的專題培訓及河南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河南資本市場財務造假綜合懲防專題培訓，深入掌握履職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持續增強監督能力。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

監事會按要求完成了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將履職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監事會認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切實發揮戰略引領職能，助力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全年各項工作的順利完成。監事會將按要求開展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報告。

(二)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全體監事本著實事求是及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本行2024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24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行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定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並能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本行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利潤分配預案

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認為該預案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考慮了當前的經濟發展和金融監管形勢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有利於本行可持續健康發展。

(八) 信息披露事務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信息披露事務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制定了較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職責，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主要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4年度，本行以「合規」「公允」為基本原則，不斷在制度支撐、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科技手段賦能等方面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全部關聯度為37.4%，不高於監管規定的50%；最大一家集團關聯方授信淨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7.66%，不高於監管規定的15%；最大一家單一關聯方授信淨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5.33%，不高於監管規定的10%，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

（一）關聯方名單管理方面

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規定以關聯方認定標準為基礎，秉著「穿透識別」原則，採取「內部+外部」相互結合的方式識別確認關聯方，不斷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內部方面，本行已在OA系統嵌入關聯方收集模塊，通過集中徵詢、關聯人積極主動上報、客戶准入審查等方式收集關聯方信息，並建立起動態的名單管理機制，及時更新和完善關聯方名單。同時按季度提取人力資源系統信息與關聯方名單進行匹配核查，保證關聯方名單完整。外部方面，依託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關聯方年度報告、啟信寶及企查查等企業信息查詢平台分析董監高及主要股東等關聯法人股權結構等信

息，充分識別關聯方信息，確保關聯方清單的完整性。同時，及時將本行的關聯方名單導入CRM+系統，有效對接關聯交易管理控制系統模塊，把關聯交易識別和控制流程前置，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遲報、漏報風險。截至2024年末，本行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企業會計準則》等監管口徑認定關聯法人948家，關聯自然人4,315名。

（二）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方面

2024年度，本行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規定。一方面，本行制定有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該方案經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依法開辦的網站及本行官網進行信息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根據該方案，經營管理層對具體關聯客戶的交易定價條件、實施條件和實際額度等進行嚴格審批，並及時進行備案，定期在半年報和年報上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對於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本行嚴格按照審批權責，提交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備案或者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和報告責任，切實保障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維護其合法權益。同時，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各位董事勤勉盡責，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整體利益相關者權益為原則，在表決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具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均履行迴避表決義務。

（三）關聯交易條件和定價方面

2024年度，對於授信類和非授信類等各種類型的關聯交易，本行嚴格遵循一般的商業、誠實和公允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給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

（四）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方面

本行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科技支撐力度，一方面，本行借助科技支撐手段，迭代升級本行關聯方信息收集模塊，同時通過本行的客戶管理系統管理關聯方名單，並對接統一授信系統、信貸管理平台和財務共享系統等相關系統，持續監測和把控關聯交易，並根據產品、審批流程等變化情況，不斷調整和完善相關系統。另一方面，本行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並依託國家金融監管局的1104報表及關聯交易監管系統等平台，及時填報關聯方、關聯方圖譜及關聯交易相關數據，加強對關聯交易數據的監測和控制，確保關聯交易的各項指標控制在監管規定的範圍之內。

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目前，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位委員勤勉盡責，均按時參與委員會會議，2024年度本行共召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六次，審議通過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11個議案或事項，所有議案均獲通過，組織召開程序合規合法。

三. 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度，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系本行正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且多為本行的優質客戶，各關聯融資人整體上信用狀況、經營狀況良好，還款來源有保證，風險可控。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票據承兌、債券投資、保理、保函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授信業務。本行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截至2024年末，本行所有關聯方開展的授信類業務餘額為275.62億元。其中關聯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274.71億元，關聯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淨額為0.91億元。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2024年度，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資產轉移類業務共計4.63億元，主要為資產買賣。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4年度，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服務類關聯交易共計0.75億元，主要是房屋租賃費、水電費以及委託代理費。

(四) 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

2024年度，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存款類關聯交易共計303.48億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業務；其他類關聯交易共計503.53億元，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回購、現券買賣等業務。

四. 下一步工作思路

本行將切實按照各監管規定，明確管理責任，提升監管舉措，在持續夯實制度建設基礎、不斷完善關聯方基礎信息檔案、強化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加快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持續發力，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有效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註：除特別註明外，本附錄所載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為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該預計額度及交易內容均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未來業務的拓展需要，屬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主要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類、資產轉移類、服務類等關聯交易事項，具體交易事項以各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為準。

本行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已經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衛志剛先生對其所關聯的子議案迴避表決。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本行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構成對關聯方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當實際交易發生時，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批覆為準。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2025年度本行對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類別分為授信類和非授信類，具體業務類型及預計額度情況如下：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1) 企業法人類關聯交易

表1：一般關聯企業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和類別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2025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2024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450,805	700,000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及其關聯企業	329,936	540,000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108,358	190,000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預計授信額度
4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61,156	600,000
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04,956	800,000
6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47,690	300,000
7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7,874	330,000

註1：授信類業務是指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授信相關管理規定的業務類型，下同。

註2：授信類業務可根據交易種類不同而滾動發生，任一時點的餘額不超過預計額度，下同。

表2：金融同業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和類別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預計授信額度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	50,000
2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 企業	50,000	50,000
3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0,000
4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	40,000
5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20,000

(2) 自然人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本行對關聯自然人授信實施總額管控，預計對關聯自然人授信總額不超過30,000萬元。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本行預計為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20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核定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5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10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以上業務均可滾動發生。為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400,000萬元的資產買賣業務；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核定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20,000萬元的信託保管、監管等服務類業務。為全部關聯方核定全年累計發生額不超過10,000,000萬元的存款類業務。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表3：2024年度授信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2024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業務類型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260,000	130,053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410,000	329,936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序號	關聯法人	2024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業務類型
			授信金額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20,000	108,358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4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40,000	38,115	貸款業務、票據業務
5	鄭州交通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¹	350,000	320,752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6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700,000	261,156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7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80,000	104,956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8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30,000	207,874	貸款業務
9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0	147,690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1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¹ 2025年1月，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鄭州交通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關聯法人	2024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業務類型
11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100,000	7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2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3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300,000	1,0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4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5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6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7	鄴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 信有效期內可循環 使用
18	關聯自然人	30,000	9,255	貸款業務、信用卡業 務

² 2024年10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徑下關聯方。

本行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
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
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經營活動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上述差異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行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本行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
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
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的差異，是因為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上限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簽訂合同金額和執行進度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導致實際發生額與預計金額存在差異。實際發生額符合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公允、合理，沒有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表4：2024年度非授信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2024年度 預計額度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額	
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6,288	資產買賣業務
2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20,000	5,948	信託保管、監管等服務類業務
3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 不超過 200,000萬元	最大單筆 80,000萬元	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
4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 不超過 200,000萬元	最大單筆 80,000萬元	
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 不超過 100,000萬元	—	
6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 不超過 100,000萬元	最大單筆 40,000萬元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 不超過 100,000萬元	最大單筆 19,634萬元	

		截至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序號	關聯法人	預計額度	交易金額	業務類型
8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 不超過 50,000萬元	—	
9	全部關聯方	3,000,000	2,840,324	存款類業務
本行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經營活動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上述差異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行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本行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的差異，是因為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上限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簽訂合同金額和執行進度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導致實際發生額與預計金額存在差異。實際發生額符合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公允、合理，沒有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二. 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法人情況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西路鄭發大廈2層、4層，法定代表人：徐漢甫，註冊資本：100,000萬元，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綜合開發、土地開發經營與整理、工程建設、設計與技術諮詢；市政工程總承包及市政道路橋樑養護（憑有效資質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40,891,010萬元、42,984,444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1,441,113萬元、12,064,349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096,385萬元、499,16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2,154萬元、-36,457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平安大道189號正商環湖國際17層，法定代表人：汪洋，註冊資本：193,243萬元，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城市建設用地土地一級開發整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公共停車場管理；對公益事業的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房屋租賃；物業服務；售電。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121,087萬元、5,058,708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828,037萬元、1,823,345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75,707萬元、208,003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1,997萬元、1,02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工人南路165號，法定代表人：王加喜，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對道路、橋樑工程的投資及管理；道路、橋樑工程總承包；道路、橋樑工程維護及養護；對運輸場站和物流設施的投資及管理；對城市基礎設施及通信管線的投資及管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以上範圍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832,548萬元、3,896,443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807,067萬元、1,808,011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06,184萬元、132,82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456萬元、1,100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4.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椿路11號河南省（國家）大學科技園研發五號樓AB座連廊203房間，法定代表人：蔣明倫，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網絡文化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園區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字文化創意內容應用服務；知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科技中介服務；創業空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移動終端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貨物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191,782萬元、2,273,265萬元，淨資產分別為3,044,018萬元、1,980,33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43,812萬元、20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5,399萬元、-3,301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在該企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24號，法定代表人：閆萬鵬，註冊資本：1,200,000萬元，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所需工業生產資料和機械設備、投資項目分的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國家專項規定的除外）；房屋租賃（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4,620,263萬元、35,341,483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4,055,897萬元、14,468,317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5,065,526萬元、3,802,77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95,693萬元、227,118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6.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21號，法定代表人：成冬梅，註冊資本：600,000萬元，經營範圍：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投資及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權託管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破產、清算等管理服務；企業併購服務、企業上市重組服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550,395萬元、3,531,270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442,207萬元、1,449,17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70,754萬元、112,18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06,804萬元、37,10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7.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正光路111號暉達商務大廈15層1503號，法定代表人：朱志暉，註冊資本：20,000萬元，經營範圍：建材及裝飾材料、機電產品（不含汽車）、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陶瓷製品、辦公設備、體育用品、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計算機及配件、通訊網絡器材的銷售；房屋租賃；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2023年末、2024年11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11,132萬元、306,984萬元，淨資產分別為244,204萬元、244,680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62,747萬元、13,67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444萬元、476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的朱志暉先生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法定代表人：魯智禮，註冊資本：464,288.47萬元，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170,168萬元、5,167,127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415,050萬元、1,420,177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96,802萬元、129,237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0,222萬元、14,130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9.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中環路10號，法定代表人：曹衛東，註冊資本：468,089.68萬元，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083,559萬元、1,089,245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020,804萬元、1,032,769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79,068萬元、40,94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3,996萬元、12,728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衛志剛先生在該企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0.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酒泉路211號，法定代表人：許建平，註冊資本：569,569.7168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辦理地方財政信用週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辦理結匯、售匯業務；國際結算等外匯業務；基金銷售業務；經營貴金屬及代理貴金屬；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45,341,050萬元、48,097,855萬元，淨資產分別為3,328,160萬元、3,470,242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801,583萬元、605,26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91,270萬元、153,315萬元。

關聯關係：過去十二個月內在本行擔任董事的王世豪先生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1.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牟縣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曉，註冊資本：112,27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710,590萬元、1,633,019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18,133萬元、121,70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51,118萬元、38,969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93萬元、14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2. 鄢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鄢陵縣花都大道與花博大道交叉口東100米南側，法定代表人：劉元中，註冊資本：7,049.5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47,226萬元、153,033萬元，淨資產分別為4,742萬元、2,613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56萬元、2,10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682萬元、-2,13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上述關聯法人均系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經營的法人主體，目前生產經營正常，具備履約能力，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所涉及的2024年的財務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二) 關聯自然人情況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三.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行開展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對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有利於豐富客戶渠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市場化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交易，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無利益輸送以及價格操縱行為，沒有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四. 關聯交易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交易依據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關聯交易價格，不會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不會因此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註：除特別註明外，本附錄所載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5年度的境內和境外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其任期至本行的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以及彼等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1 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f)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g) 與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h)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i)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j)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k) 與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l) 與鄢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m) 與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9.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a)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b)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c)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d)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e) 與全部關聯方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得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於2025年5月29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5年4月發佈的2024年度報告。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